



11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13年11月

前言

公職人員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期限於**113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協助本公司申報人皆能如期確實申報，避免受裁罰，特於定期申報期限內進行相關財產申報宣導。



定期申報之規定：應辦理定期申報之人員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正主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政風、會計、採購**業務正副主管。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2項)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

定期申報之規定：辦理期程及基準日



期程



113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基準日



有授權：11月1日
沒授權：申報期限內任擇一天

請於期限內了解基準日時，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誠實申報。



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作業

為避免錯、漏報情事發生，法務部廉政署提供財產授權服務，以作為申報人申報之**參考**。



本服務為**一次性授權**，**不須每年申請**，請多加利用（本處業於113年9月發文提醒申報人進行授權及定期申報）



定期申報開放**下載授權資料**時間：自**12月5日**起。



新修申報內容：「保險」部分欄位刪除



保留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刪除

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修申報內容：納入「虛擬資產」



定義

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欄位

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新修申報內容：納入「虛擬資產」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有關上開申報及授權，申報人如有疑問，歡迎隨時洽本處諮詢；另本處亦將於申報期限將至前，對於尚未申報之人員進行提醒，以協助各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





Thanks